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宜阳县财政局

宜农〔2019〕67号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宜阳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补贴政策监管 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有关股室、站所，各农机产销企业：

根据《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 号）精神，结合宜阳县《2018-2020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为进一步规范补贴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监管举措，切实推进补贴政策落实，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机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

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改革、人事变动情况，我县调整了由主管县长牵头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财政、纪检监察、公安、市场监管、广播电视等部门共同参加，项目实施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局长孙三成兼任办公室主任。

搞好政策宣传，完善政策宣传制度，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全面全程公开补贴机具范围、补贴标准。协调机具售后服务，搞好政策咨询及项目监督等，顺利完成全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同时，强化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内部约束机制，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须集体研究，经县农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报省、市农机管理部门备案。

二、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标准

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 年调整）》执行。

三、完善补贴限时办理制度

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并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

业农村局通知购机者。

四、完善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全面及时公开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并按规定与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实现链接，在县政府网站农机补贴专栏进行公示，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自 2019 年起，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清理、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推广使用手机 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五、建立黑名单制度

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 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六、建立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

进一步细化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产销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

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七、加强纪律约束，严查违规行为

1、严把程序关。严格按照方案和意见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作配合，认真做好补贴公示、清册制作、资金兑付等工作，规范资料移交手续和时间节点。

2、严把资格关。要严格按照《方案》和《意见》要求，认真审核补贴对象资格，切实解决公职人员申领补贴、重复申领补贴等突出问题。

3、严把进度关。各地要按照各类惠农补贴兑付时限要求，切实加快补贴兑付进度，严禁因管理等人为因素造成补贴资金闲置、滞留、延压。

4、坚持突出重点。要重点对农机购置补贴中存在的提供不实销售等信息、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

补贴行为进行查处。对农机购置补贴涉案的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

5、坚持联合查处。要对违规行为采取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报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由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提出退缴资金的建议，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责令违规企业退缴资金，并处以罚款。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企业，由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9月6日

（此处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无法准确识别文字）

